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第 7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經濟部簡報會議室

主席：曾次長文生

記錄：王定宇

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委員良吉

王委員儷倩

李委員君禮

柯委員瓊鳳

林委員子倫(請假)

林委員立夫

吳委員豐盛(胡主任文中代)

施委員信民

黃委員慶村(請假)

劉委員文忠

劉委員文雄

劉委員志堅

劉委員宗勇(請假)

陳委員朝南

謝委員志誠

列席人員：

核後端基金：蔡執行秘書富豐

業務組：張組長學植、金啟明、陳玲琬、
鍾秀姝、王定宇、胡明媛

會計組：吳組長永城、陳玉玲、陳佳鳳

財務組：潘組長清水、陳哲正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楊東昌

經濟部會計處：江靜瑜 施元凰

經濟部法規會：黃宛玉 侯安璟

主席宣布開會

壹、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會第 75 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二、案由：「蘭嶼居民健康檢查專案捐助計畫」相關經費由本會 107 年捐補助預算總額內調整支應，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案由：後端基金 107 年度上半年（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收支報告，報請公鑒。（原臨時動議改列）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核一廠除役作業財務計畫已編竣，提請審議。

決議：

- 1、請台電公司依委員意見補充相關資料。
- 2、核一除役計畫複雜，為利委員瞭解，建議將委員分成技術層面與財務層面二組，請業務組調查委員意願，十月底前由業務組與會計組/財務組分別邀請委員進行討論，檢視相關規範。會議前資料先電郵給委員。
- 3、將委員意見彙總後下次會議再報告，並請報告對外溝通與資訊透明化之規劃。
- 4、請國營會協助委員瞭解除役計畫各管制機關

的權責與分工情形(例如監督、執行單位為何等)，下次會議時請國營會進行簡報。

二、案由：107 年台電公司提撥後端基金暫行措施，提請審議。

決議：

- 1、本案因後端基金重估案尚未核定，先行撤案，安排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 2、請會計組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會之運作機制(包括提撥方式)，以利委員瞭解。

三、案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因應電廠除役狀況修正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

- 1、本案原則同意，請依立法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報告決議精神修訂回饋要點，107 年起發放前一年度時即應維持回饋金發放額度，以補足地方回饋金總額差額，請業務單位儘速辦理。
- 2、條文名稱須修正，改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能電廠除役回饋要點」或其他適當名稱，另刪除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地方政府下設放射性廢棄物或除役監督團體之必要費用」。請業務單位依決議修正後，先送委員檢視下次會議討論。

四、案由：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 14 萬 8,760 元向本會申請全額補助，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相關經費請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依法辦理。

五、案由：新北市石門區、萬里區、金山區、三芝區公所依立法院106年1月19日第9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決議，向本會申請地方建設補助，提請審議。

決議：立法院決議內容係以「地方不減少居民領取之金額為原則，因此地方建設不足之數，另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經檢視106年各區公所未能符合決議內容，不符申請條件，本案不處理。本次討論事項第三案將依照立法院107年決議修正，俟修正完成後各區公所106、107年度回饋金不足數都可補足。

六、案由：蘭嶼低放貯存場104-106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2.2億元，擬依規定陳報行政院奉核後先行辦理，提請審議。（原報告事項第三案改列）

決議：同意通過。台電公司撥付蘭嶼鄉公所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每三年2億2千萬元，前四個租期本會均同意在案，請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參、散會：中午12時15分